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羽先生、荣星先生、张伟先生、陈超先生、许克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种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刘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种波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学习，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羽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市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副所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孔雀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担任第十七届合肥市人大代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副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青年徽商商会会长等社会任职。

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自 2017 年 7 月开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贺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贺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荣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2011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特任研究员、物理学院副院长（挂职）、教授；202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

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长、所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自 2017 年 7 月开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荣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荣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荣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市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研发中心主任、显微成像业务线负责人、电镜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职员、技术部主任、馆长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贵州省六枝特区区委常委、副区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科大

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挂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党组委员、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局副局长。

陈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超先生担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副总裁，除前述情况外，陈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许克标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副研究员；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公司 ODMR 产品线总工程师、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许克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克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克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立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5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任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41.SH）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还担任浙江省卫生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社会任职。

夏立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立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刘芬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300877.SZ）独立董事；2026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17.SZ）独立董事。

胡刘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刘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

条件。

3、种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德国多特蒙德大学理学博士。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特任副研究员；2010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理学院副教授。

种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种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